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布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殿工一会。今十十一月一十二日五八四月			月三十一日 5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168,205 (61,021)	33,219 (9,170)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 銷售及分銷支出 行政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財務費用	<i>4 5</i>	107,184 967 (304,039) (229) (33,264) - (2,875)	24,049 60 22,912 (49) (28,447) 9 (162)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6	(232,256) (911)	18,372 (2,308)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233,167)	16,064
期內(虧損)/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8	(233,167) 77,476 (2,698)	17,655 - 1,023
除税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4,778 (158,389)	1,023 1,023 18,67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土**經**察**核) (土經**家**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7.02)港仙

1.1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02)港仙

1.07港仙

攤薄

一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

(7.01)港仙

1.15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01)港仙

1.0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 12	24,036 728,293 21,850	18,778 175,6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4,179	194,401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14	1,768 1,879,326 104,648 125 949,855	123 1,566,109 298,598 16,027 1,537,870
流動資產總值		2,935,722	3,418,7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按金 及預收款項 有償合約撥備 其他借貸 應付税項	15 16	268,539 11,907 2,555 378,051 25,221	233,640 17,079 2,555 85,371 28,091
流動負債總值		686,273	366,736
流動資產淨值		2,249,449	3,051,9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23,628	3,246,3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548	548
資產淨值		3,023,080	3,245,8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7	332,094 2,690,986	332,055 2,913,789
總權益		3,023,080	3,245,8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 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一供股 之分類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性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集團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業務合併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 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a) 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交易;
- (c) 餐廳分部從事一間餐廳之營運;
- (d) 酒品業務分部從事酒品投資和貿易;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e) 物業投資分部從事物業租賃。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資料。

流口也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保理 <i>千港元</i> 溼審核)	金融投資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酒品投資 和貿易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營餐廳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148		100,742	7,315	168,205
分部業績 對賬: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48,576	(303,838)	45,736	(62)	(209,588) 935 (20,728) (2,875)
除税前虧損						(232,2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		個月			已終止	
	保理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 金融投 千港 (未經審核	資 經營餐 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786		_ 7,4	33,219	277	33,496
分部業績 對賬: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財務費用	19,362	22,91	2 (6	92) 41,582 23 (23,080) 9 (162)	1,616 - - 211 -	43,198 23 (23,080) 220 (162)
除税前溢利				18,372	1,827	20,199

其他收入 4.

5.

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	
	止六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手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83	23
其他利息收入	752	_
其他	32	37
	967	60
其他(虧損)/收益		
兵他(虧損)/ 收益	截至十二月	1三十一日
	止六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賬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301,993)	22,9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2,046)	_
	(304 030)	22.012
	(304,039)	22,912
所得税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	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香港		
期內支出	_	2,308
本期-其他地方		
期內支出	911	_
遞延		
期內税項支出	911	2,308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Lion Castl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Lion Castl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Lion Castle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數股東貸款,代價為19,83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380

 211

1,5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已載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與現金流量表內)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77 - (91) 1,430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1,616 (236)
期內溢利	1,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1 - (18,851)
現金流量減少淨額	(18,660)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0.10港仙 0.10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91,000港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2,845,000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31,505,000

8.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ー零年二零零九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折舊	2,911	98
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154)	149
股份付款開支	1,790	9,649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ー零年二零零九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期內已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66,418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ー零年二零零九年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3,167)
 16,0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91

(233,167) 17,655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0,700** 1,502,84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883 28,660

3,326,583 1,531,505

11. 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約為8,37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728,293 175,6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記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達77,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3.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至90天	669,167	1,033,944
91至120天	325,599	376,163
121至180天	884,560	156,002
	1,879,326	1,566,109
1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期貨,按公平值	125	16,027
1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至90天	87,304	175,970
91至120天	48,537	56,270

16. 其他借貸

120天以上

其他借貸指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之孖展貸款。該筆款項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抵押,利息為美元隔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並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2.25厘至2.35厘。

132,698

268,539

1,400

233,640

17. 股本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法定: 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50,000	5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320,939,52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20,549,5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變動如下:	332,094	332,055
个公司已放行之版 个 发到知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供股	948,622,720 2,371,556,800	94,862 237,1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320,179,520 370,000	332,0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320,549,520 390,000	332,0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939,520	332,0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8,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406.6%。截至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淨額約為233,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 年同期之溢利淨額為17,7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金融投資之虧損。儘管存在 上述情況,二零零九年新推出之保理業務於回顧期內呈現顯著增長。董事會認為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仍完好及穩健。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重整其核心業務後,保理業務於期內呈現顯著增長,並受惠於中國保理 業務的迅速發展,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

保理業務

在龐大之經濟刺激方案支持下,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得以實現V型復甦。根據中國海關統計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國出口總額達1,577,900,000,000美元,而出口到美國之總額則達283,800,000,000美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1.3%及28.6%。國際貿易增長強勁,造就中國對貿易融資之巨大需求。

隨著內地銀行收緊信貸,中小企業融資將大受影響。但保理作為業務融資之另一 途徑,發展將相當有利。

本集團為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香港會員當中,其中一名提供國際保理服務之重要參與者。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本集團已透過上海之附屬公司成功打入中國保理市場。透過於香港及上海建立主要營運基地,本集團可望把握香港及中國保理業務之巨大增長潛力。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內,保理分部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約為6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32.9%。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溢利約為4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50.5%。

金融投資

基於二零一零年資本市場波動,本集團之金融投資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為303,8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2,9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以適當之內部 及風險管理,審慎監控投資項目。此外,經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長期下滑 後,本集團預期美國及歐洲資本市場將出現反彈,因此已調撥更多資源投資於該 等資本市場,以獲取更高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 值處理,本集團記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為77,500,000港元(二零零 九年:無)。

餐廳業務

於回顧期內,餐廳業務仍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來自餐廳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1.4%。該分部之虧損淨額約為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92,000港元)。

酒品業務

時下品酒在香港及中國正大受歡迎,尤其在中國新晉中產階層當中,甚至成為一種社會身份象徵。酒品之需求正迅速攀升。自香港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奉行葡萄酒免税政策,加上中國之需求龐大,香港已逐步躋身全球最大酒品拍賣中心之列。為把握發展機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拓展酒品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酒品投資及貿易之營業額達100,700,000港元,而該分部則錄得溢利淨額45,7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拓展酒品業務實屬明智之舉,可望為股東帶來溢利。

展望

擴闊業務範疇向來為本集團之主要發展策略。管理層認為,該策略將有助本公司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保理服務,除了目前已發展成熟之電子行業外,在國際方面,將拓展至其他行業領域,以及中國其他潛在營運地域。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將諸如把固定收益工具等投資納入其中,以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亦將不時積極物色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帶來最大回報及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2,24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052,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94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37,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為37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12.5%(二 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6%)。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在人 民幣升值情況下,本集團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將面臨更大風險。本集團將對 此進行審慎監控,務求將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為728,2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5,623,000港元),已被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开展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中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高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潘蘇通先生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初始兑換價每股6港元向賣方收購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該收購」)。可換股債券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該收購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收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4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僱員成本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況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指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 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並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必經程序確保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經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主席)、曹漢璽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 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 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